

ᠲᠤᠯᠠᠭᠤᠨ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ᠤᠯᠤᠰ

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 
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

(2019)内05刑初■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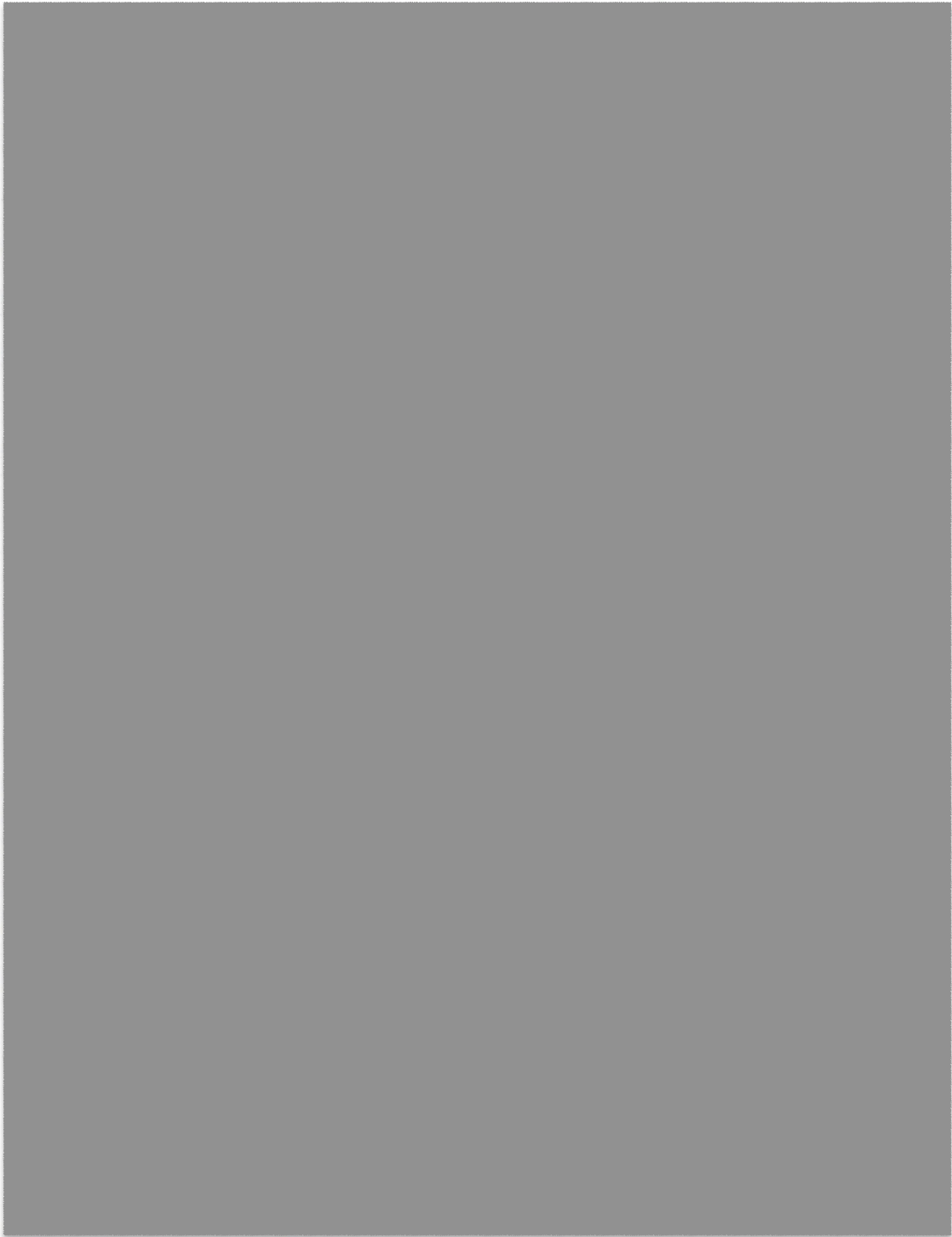
公诉机关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人民检察院。



被告人魏[ ]，男，汉族，[ ]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[ ]，高中文化，无职业，户籍所在地通辽市科尔沁区[ ]，捕前住通辽市科尔沁区东郊[ ]。1995年11月29日因[ ]被原通辽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2001年10月15日刑满释放。2018

年10月17日被抓获，18日因涉嫌犯聚众斗殴罪被刑事拘留，同年11月24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通辽市科尔沁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马德军，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

[REDACTED]

被告人魏[REDACTED]的辩护人所提“没有为该组织转移、隐匿资产的行为，也没有任何谋利型犯罪，且没有从组织直接获取任何非法经济利益，所扣押财产涉及魏东林亲属的房产、车辆、银行卡等系合法购置、持有的合法财产，依法应当解除扣押并发还权利人”的辩护意见成立，予以采纳。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十一、被告人魏[ ]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8年10月17日起至2026年4月16日止。）

十二、被告人张[ ]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9年2月2日起至2026年8月1日止。）

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 判 长

审 判 员

审 判 员

人民陪审员

人民陪审员

人民陪审员

人民陪审员

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